

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書面聲明

本公司依據『性別平等工作法』、『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』之規定，特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，並訂定處理此類事件之申訴程序，以提供本公司所有員工免於性騷擾侵擾之工作環境。為維護此一承諾，特聲明本公司絕不容忍任何管理階層主管、一般員工（包括求職者）、派遣勞工、顧客及第三者等，從事或遭受下列之性騷擾行為。

本聲明所稱之性騷擾行為，是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所規定者，包括：

- 一、 任何人（包括顧客或第三者）在受僱者執行職務時，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她（或他）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- 二、 雇主（或高階主管）對受僱者（或求職者）所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，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或獎懲之交換條件。

上述這些行為，包括具有性意涵、性暗示及與性（或性特徵）有關之言語或動作；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、文字及視覺資料，以及不當之肢體碰觸等。

本公司所有員工（以下均含管理階層）、派遣勞工遭受本聲明所稱之性騷擾行為時，依本公司所制定之「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懲戒處理辦法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本公司所有員工、派遣勞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，如果妳（或你）感覺到遭到上述行為之侵害，或目睹及聽聞這類事件發生，應立刻通知本公司人事行政室，以便依據本公司所制定之「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懲戒處理辦法」之相關規定，做出合適之處理。本公司絕對禁止對通報此類事件者、提出此類申訴者及協助性騷擾申訴或調查者，有任何報復之行為。

本公司將對此類事件之申訴進行深入而迅速之調查，並對申訴者、申訴內容及處理結果儘可能採取保密措施。性騷擾行為如經調查屬實（包括誣告之情形），本公司將採取合宜之措施來處理，包括對加害人加以懲處，必要時甚至逕行解僱。

為加強所有員工、派遣勞工對此類事件之認知與瞭解，本公司將定期舉辦相關訓練課程，所有員工及派遣勞工對此類課程均有參加之義務，無故拒不參加者，將依曠職方式受理。

本公司鼓勵所有員工、派遣勞工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，如員工需要額外協助，或希望循其他管道加以解決，本公司亦將盡力提供。

※本公司內部申訴管道：

申訴專線：(02) 2514-2050

申訴專用信箱：SHC@email.mandarin-airlines.com

更新日期：2024.04.02